

碌曲县自然资源局

ལུ་རུ་རྫོང་རྒྱུ་རྩུ་རྩུ་རྩུ་རྩུ་རྩུ་རྩུ་རྩུ་རྩུ་

碌曲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碌曲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代表意见建议答复(第 36 条)

尊敬的旦正才让、交巴草代表：

您在碌曲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转让金德市场土地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我们已收悉并高度重视。收到《建议》后,我局立即组织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不动产登记等股室,开展用地权属核查、规划符合性分析及出让流程梳理,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金德市场用地基本情况及转让前置条件

金德市场拟转让用地位于县邮电家属院南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侧,用地面积为 3194.65 平方米(折合约 4.8 亩)。经核查土地权属档案及原规划资料,该用地原土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土地使用权归属中共碌曲县委党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该用地若需转让,需先行完成两项核心前置工作:一是依法收回原土地使用权;二是调整土

地规划用途，方可按程序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二、《建议》办理推进情况及结果

为推动《建议》落地落实，我局按法定程序分步推进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1. 规划用途调整：结合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我局在新编制的《碌曲县国土空间规划》《碌曲县中心城区（城北单元）详细规划》中，已将该用地的规划用途正式调整为商服用地，为后续土地转让提供了规划依据。

2. 原土地使用权收回：2025年4月22日，碌曲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收回中共碌曲县委党校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碌政发〔2025〕23号），依法完成该用地原土地使用权的收回工作。

3. 挂牌出让审批与实施：经碌曲县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我局按法定程序挂牌出让该宗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2025年7月28日，我局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挂牌出让活动，最终由碌曲县唐科村金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功竞得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 出让合同签订与后续登记办证情况：2025年8月5日，我局已与碌曲县唐科村金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了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出让金缴纳标准及权属登记要求。目前，待该公司按合同约

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后，我局将即时依申请为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确保用地手续合法完善。

感谢您对碌曲县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理解与支持！后续，我局将安排专人跟踪该用地税费缴纳及权属登记进度，主动提供政策指导和手续帮办服务，确保转让工作闭环落实。同时，我们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关注全县自然资源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建议，共同推动我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土地要素保障等工作高质量发展。



抄送：县人大办、县政府办

碌曲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2日印发

